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 協議失效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發出本公佈。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27日及2013年6月26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延長協議，以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3年6月17日之章程(「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及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協議(經延長協議所延長)，收購事項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於2013年9月26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協議訂約方可能同意之較遲日期)，提供形式及內容均令宏正滿意之商業計劃。

董事會公佈，收購事項並未於協議(經延長協議所延長)之最後截止日期完成，而董事會決定不再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根據協議(經延長協議所延長)之條款，協議(經延長協議所延長)已自動失效(「失效」)，由2013年9月26日下午四時正起計。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未支付任何代價，而根據協議(經延長協議所延長)之條款及條件，協議訂約方不再向對方負上其他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者除外。董事會認為，協議(經延長協議所延長)失效，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政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如章程所列，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約27,900,000港元，而本集團原本擬運用所得款項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緊隨失效後，董事會議決更改運用所得款項，將運用作：(i)為本集團不時識別其他潛在收購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9月16日、2013年9月13日、2013年7月5日及2013年6月21日所公佈，可能收購Prima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短期融資服務)提供資金；及(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

香港，2013年9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何沛田先生及周柏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浩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何志威先生及陳軼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其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ngkeiholdings.com>內。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